

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

一二

蘇軾詩集

PDG

溫國文正公文集卷第五十五

章奏四十

附議

論監司守資格任舉主劄子

舉孫準自劾第二劄子

辭明堂宿衛劄子

辭提舉修實錄劄子

乞合兩省爲一劄子

乞令六曹長官專達劄子

乞令三省諸司無條方用例白劄子

乞令監司州縣各舉按所部官吏白劄子

乞不帖例貸配劄子

再申明役法

李文恭謚議

錢宣靖謚議

趙億質公謚議

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威塞軍節度使贈太

尉馮守信謚議

論監司守資格任舉主劄子

臣竊見御史韓川上言諸路監司不當拘限資格專
任舉主當令宰相自加選擇竊緣常調之人不可不
爲之立資格以抑躁進塞倖門若果有賢材朝廷自
當不次遷擢豈拘此制凡年高資深之人雖未必盡
賢然累任親民歷事頗多知在下艱難比於元不親
民便任監司者必小勝矣朝廷執政止八九人若非

交舊無以知其行能不惟涉徇私之嫌兼所取至挾
豈足以盡天下之賢才若采訪聲譽則愛憎毀譽情
偽萬端與其聽遊談之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
奏設十科以舉士其中一科公正聰明可備監司誠
知請屬挾私所不能無但有不如所舉者其舉主嚴
加譴責無所寬宥則今後自然慎擇不敢妄舉矣至
如楚潛等雖無聲名安知其無實用俟其到官無狀
廢職并舉主坐之亦未爲晚取進止

舉孫準自劾第二劄子

臣先舉孫準行義無假堪充館閣之選如後不如所
舉甘當同罪近聞準與妻家爭訟罰銅六斤臣奏乞
連坐責降伏蒙聖慈批還云孫準爲家私小事罰銅

安有連罪伏緣臣舉狀稱准行義無缺今準閨門不睦妻妾交爭是行義有缺於臣爲貢舉非其人臣不敢逃刑況臣近奏設十科或有不如所舉其舉主從貢舉非其人律科罪雖見爲執政朝廷所不可輟者亦頃降官示罰臣備位宰相身自立法首先犯之此而不行何以齊衆乞如臣所奏從貢舉非其人律施行所貴率厲群臣審慎所舉取進止

辭明堂宿衛劄子

臣先奉聖旨將來明堂特與免侍祠攝事導駕及稱賀陪位肆赦立班止今宿衛在人臣恩禮優厚無以復加捐生隕命不足酬報然臣日近患左足掌底腫痛全然履地不得跬步不能行未知痊愈之期所有

將來明堂宿衛亦恐祇赴不得伏望聖慈特賜矜免
乞恩不已慚懼無地取進止

辭提舉修實錄劄子

臣先奉勅提舉修神宗皇帝實錄臣自受命以來以
衰羸多病罕曾得到局供職日近又患左足腫痛不
能履地日甚一日未有痊愈之期所有修神宗皇帝
實錄伏乞別賜差官提舉取進止

乞合兩省為一劄子

臣等聞三王不相襲禮五帝不相沿樂況國家設官
分職張立治具上下相維修飭明備何所愧於漢唐
何必事事循其陳迹而失當今之宜也謹按西漢以
丞相揔百官而九卿分治天下之事光武中興身親

庶務事歸臺閣尚書始重而西漢公卿稍已失職矣
及魏佐漢初建魏國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受
禪改祕書爲中書有令有監而亦不廢尚書然中書
親近而尚書疎外矣東晉以後天子以侍中常在左
右多與之議政事不專任中書於是又有門下而中
書權始分矣降及南北朝大抵皆循此制唐初始合
中書門下之職故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
平章事其後又置政事堂蓋以中書出詔令門下掌
封駁日有爭論紛紜不決故使兩省先於政事堂議
定然後奏聞開元中張說奏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
自是相承至于國朝莫之能改非不欲分也理勢不
可復分也故邇日所謂中書者乃中書門下政事堂

也唐末諸司使皆內臣領之樞密使參預朝政始與宰相分權矣降及五代改用士人樞密使皆天子腹心之臣日與議軍國大事其權重於宰相太祖受命以宰相專文事參知政事佐之樞密使專掌武事副使佐之自是以來百有餘年官師相承中外安帖百司長官及諸路監司諸州長吏皆得專達或申奏朝廷或止申中書樞密院事大則中書樞密院進呈取旨降勅劄宣命指揮事小則批狀直下本司本路本州本人故文書簡徑事無留滯神宗皇帝以唐自中葉以後官職繁冗名器紊亂欲革而正之誠爲正當然但當據今日之事實考前世之訛謬刪去重複去其冗長必有此事乃置此官不必一依唐之六典分

中書爲三省令中書取旨門下覆省尚書施行凡內
降文書及諸處所上奏狀申狀至門下中書省者大
率皆送尚書省尚書省下六曹六曹付諸案勘當檢
尋文書會問事節近則寺監遠則州縣一切齊足然後
相度事理定奪歸着申尚書省尚書省送中書取旨
中書歸得旨送門下省覆奏畫可然後翻錄下尚書
省尚書省復下六曹方得符下諸處以此文字繁冗
行遣迂回近者數月遠者踰年未能結絕或四方急
奏待報或吏民辭訟求決皆困於留滯又本置門下
省欲以封駁中書省錄黃樞密院錄白恐有未當若
令舉職則須日有駁正爭論紛紜執政大臣遂成不
協故自置門下省以來駁議甚少又門下不得直取

旨行下雖有駁議必須却送中書取旨中書或不捨前見復行改易又內批文字及諸處奏請多降付三省同共進呈則門下之官已經商量奏決若復有駁正則爲反覆又近日中書文字有急速者往往更不送門下省然則門下一官殆爲虛設徒使吏員倍多文字繁冗無益於事臣等今衆共商量欲乞依舊令中書門下通同職事以都堂爲政事堂每有政事差除及臺諫官章奏已有聖旨三省同進呈外其餘並令中書門下官同商議簽書施行事大則進呈取旨降勅劄事小則直批狀拍揮一如舊日中書門下故事併兩省十二房吏人爲六房同共點檢鈔狀行遣文書若有盜旨除揀選留住外並特與減三年出職

不及三年應出職者與減磨勘年限若政事有差失
委給事中封駁差除有不當委中書舍人封還詞頭
又兩省諫官皆得論列則號令之出亦不爲不審慎
矣如此則政事歸一吏員不冗文理不繁行遣徑直
於先帝所建之官並無所變更但於職業微有修改
欲令於事務時宜差爲簡便其委曲條目並候得旨
允許續議條立取進止

月 日中書侍郎臣張其等劄子

門下侍郎臣韓某

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臣某

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臣某

乞令六曹長官專達劄子

臣等聞王者設官分職居上者所總多故治其大要
居下者所分少故治其詳細此理勢之自然紀綱所
由立也是以周官小宰官府之六屬舉邦治大事則
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凡宰相上則啓沃人主論道經
邦中則選用百官賞功罰罪下則阜安百姓興利除
害乃其職也至於簿領之差失期會之稽違獄訟之
曲直胥吏之遷補皆郎吏之任非宰相所宜親也故
人有言察目睫者不能見百步察百步者亦不能見
目睫言詳於近者必略於遠謹於細者必遺於大也
今尚書省事無大小皆決於僕射僕射自朝至暮省
覽文書受接辭狀未嘗暫息精力疲弊於米鹽細故
其於經國之大體安民之遠猷不暇復精思而熟慮

恐非朝廷所以責宰相之事業也竊以六曹長官古
之六卿事之小者豈不可令專達目等商量欲乞今
後凡有詔令降付尚書省者僕射左右丞簽訖官牒
之類不簽訖分付六曹騰印符下諸司及諸路諸州
施行其臣民所上文字降付尚書省僕射左右丞簽
訖亦分付六曹本曹尚書侍郎及本廳郎官次第簽
訖委本廳郎官討尋公案會問事節相度理道檢詳
條貫下筆判云今欲如何施行次第通呈侍郎尚書
若郎官所判已得允當則侍郎簽過尚書判准應奏
上者直奏上應行下者直行下即未得允當者委侍
郎尚書改判事之可否皆決於本曹長官其文字分
付本廳郎官之時委本曹長官隨事大小鑒限若有

稽違即行糾劾即委的有事故結絕未得者申長官

展

官如舊日三司使刑部如舊日判審刑院舊日更不
本司文字並直奏直下今欲令六曹長官准此

經由僕射左右丞即改更條法或奏乞特旨
謂如刑部謂如刑名

輕疑特慮乞或停情替理編可配偶事或之情類重法或事體稍大或理有可

疑非六曹所能專決者聽詣僕射左右丞咨白或具

狀申都省委僕射左右丞商議或上殿取旨或頭簽

劄子奏聞或入熟狀或直批判指揮其諸色人辭狀

並只令經本曹長官陳過尚書侍郎本廳郎官次第

簽押判決一如朝廷降下臣民所上文字次第施行

若六曹不爲收接及久不結絕或判斷不當即令經

登聞鼓院進狀降下尚書省委撲射左右丞判付本

司馬文五十五

2157

省不干礙官員看詳定奪若本曹顯有不當即行糾
劾所貴上下相承各有職分行遣簡徑事務辦集取
進止

月 日尚書右丞臣呂某

尚書左丞臣李某

尚書右僕射臣某

尚書左僕射臣某

乞令三省諸司無條方用例白劄子

勘會舊例只是前官所行或是或非豈足永爲後法
近歲三省及百司多用例破條諸色人亦多於條外
攀援體例希求恩澤欲令今後凡有正條者並須依
條無條方許用例前例若是所當遵行前例若非即

宜釐革只委本省本曹本司長官相度理道與奪批
判所貴向去漸除弊例

乞令監司州縣各舉按所部官吏白劄子

檢會監司知州通判於本部官吏內有罪惡顯著而
有失覺察者並連累責降雖有舊條然未嘗一一行
遣又慮一路一州官吏衆多上位覺察不盡又未指
定合覺察事件致寬者則一切不問急者則濫及無
辜又凡爲監司州縣長吏當進賢退不肖不可但令
覺察有罪不令舉薦賢才今欲立舉薦四條一曰仁
惠謂安民利物衆所畏愛非二曰公直謂心無適莫
內私外公實三曰明敏謂深察情理應幾辦事非四
佞詐真者曰廉謹謂安貧守分動遵法度非按察四條一曰苛

酷

謂用刑繁苛

二曰狡佞

謂傾險巧詐

三曰昏懦

謂無才力

四曰貪縱

謂養私無厭

凡監司州縣於所

部之內皆得以此八條舉按官吏其舉薦者於本部

官吏之內有仁惠公直明敏廉謹者可舉則舉無有

定數縣舉之州州置簿記姓名州舉之監司監司置

簿記姓名監司舉之朝廷中書置簿記姓名各隨所

舉行能任使以試之果有實効則漸加旌異其按察

者監司專按察知州軍通判路分都監以上知州軍

通判專按察在州官吏及諸知縣知縣專按察簿尉

及縣界內官吏若有苛酷狡佞昏懦貪縱者縣體量

申州州體量申監司監司體量申奏續更體量的確

事迹糾發施行若有失察覺別致因事彰露其監司

事